

教学工作通知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第（16）号

关于评选 2022-2023 学年 优秀实习指导教师、优秀实习生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2022-2023 学年度岗位实习工作已近尾声，为推动我校学生实习工作的质量提升，充分调动学生岗位实习积极性，鼓励学生在企业顶岗期间努力学习，提升实践技能本领，学校将在本年度参加实习学生中评选出表现突出、成绩优秀的优秀实习生并表彰优秀实习指导教师，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全校各专业（高职、中职）参加 2022-2023 学年度校外岗位实习的学生。

二、评选条件

（一）优秀指导教师评选条件

1、掌握专业实习计划和实习实施方案，依据学生的实习计划进行专业指导，明确实习目的和要求，做好学生实习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学生到达实习单位后，能与学生保持经常性联系。

2、加强与实习单位联系，积极配合实习单位工作，处理好学生实习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及时了解、掌握及检查学生实习情况，关心学生生活状况，定期向学校和顶岗实习单位汇报。

3、专业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撰写实习总结等，配合教学单位和实习单位完成学生实习考核、实习成绩评定工作。

4、指导学生运用习行实习管理平台进行日常签到考核等相关工作，并熟练使用实习管理平台完成对学生实习过程中的实习情况的掌握及检查工作。

（二）优秀实习生评选条件

1、实习期间安全稳定，遵纪守法，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实习期间服从实习安排，尊重实习指导老师，服从配合实习单位相关人员的管理。

3、实习态度认真，勤奋好学，紧密联系实际，刻苦钻研业务。

4、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和人际关系，积极发挥协作和组织作用，受到实习小组、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的好评。

5、个人实习资料齐备且质量较高，按时全面完成实习计划规定的各项任务，实习成绩优秀。

6、完成就业工作，职业发展目标较清晰。

二、评选办法

（一）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办法

1、参评优秀实习指导教师者，需撰写指导工作总结交系部审核。原则上各系部按参加学生实习专业指导教师实际人数的30%进行推荐，要严格依据实习管理平台的日常使用情况及实习生就业情况进行重点考核评价，并写好推荐意见。各教学单位完成初评工作后于6月16日下班前报教务处代丽丽老师（纸质版和电子版）。

2、教务处依据职教云班课日常数据进行复评，复审过程中发现各系推荐教师的相关工作材料未符合要求则不予通过，对未通过复审的名额各系不得补报。各系最终获得优秀实习指导教师的名额以实际通过审核人数为准。复审结果报分管校长审批。

3、经学校审核批准后确定优秀实习指导教师人选。

（二）优秀实习生评选办法

1、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参加优秀实习生的评选

- （1）未参加实习或实习时间少于实习规定时间五分之一及以上者；
- （2）病假累计超过2周、事假累计超过1周或旷工1天以上者；
- （3）未办理相关实习手续或未经实习单位、学校同意，擅自离开实习岗位者；
- （4）违反学校和实习单位规章制度或因不服从分配受到批评处分者；
- （5）在实习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 （6）因违反实习单位规章制度和基本要求，给实习单位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者；
- （7）未完成实习材料或实习材料不合格者。

2、优秀实习生评选程序

第一阶段：学生自我推荐或各教学单位推荐，提交《优秀实习生审批表》。由被初选为优秀实习生的学生要对实习工作进行全面回顾，提交书面实习总结（800—1000字），由实习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一并上报所在学生所属教学单位。

第二阶段：教学单位复评。根据上报情况，由教学单位组织专业指导教师、辅导员（班主任）等相关人员结合学生实习期间的表现等予以复评，并按照本单位本年度毕业生总人数

的10%筛选出名单上报教务处。

第三阶段：教务处复审。根据各单位上报情况，由教务处组织相关人员复审。

第四阶段：教务处将复审通过的优秀实习生名单提交分管校长批准。

3、评选时间

(1) 6月16日下班前各教学单位完成初评工作并报教务处代丽丽老师（纸质版和电子版）。

(2) 教务处组织进行复评报分管校长审批。

(3) 报分管校长审核批准优秀实习生名单。

三、奖励办法

优秀实习指导教师和优秀实习生由学校给予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四、相关附表

附表1：阜新高等专科学校优秀实习指导教师审批表

附表2：指导学生的岗位变动管理与就业情况汇总表

附件3：优秀实习指导教师信息汇总表

附表4：阜新高等专科学校优秀实习生审批表

附表5：阜新高等专科学校实习生实习总结

附表6：优秀实习学生信息汇总表

